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杭州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杭州高新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奥能电源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辉创	指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收购	指	杭州高新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能电源100.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杭州高新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持有的奥能电源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杭州高新未持有奥能电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高新将持有奥能电源100.00%股权，奥能电源将成为杭州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年11月15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奥能电源的股东变更事宜，奥能电源已收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54179Y”）。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杭州高新已持有奥能电源100%股权。奥能电源自2017年11月起纳入杭州高新合并报表范围。

2、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10月，杭州高新已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19,600万元。

三、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承诺奥能电源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5,000万元、6,500万元，每个年度净利润中的非经常性损益不超过200万元（不包含增值税退税）。

四、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满足当期业绩承诺指标的，则交易对方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上

市公司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期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总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应在杭州高新每次支付交易价款后的9个月内，将每次支付金额的20%在二级市场购买杭州高新股票，其收到的每期价款对应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自交易对方买入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对方应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股票账户，并在该等股票账户根据本条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上述股票在锁定期内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条约定监管。

六、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间届满，杭州高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如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指标，则上市公司同意在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六十日内将超额部分的50%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应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可享有该奖励的管理层人员具体名单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人民币1.12亿元。

七、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70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奥能电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807.58万元，其中，已扣除预提的奥能电源管理层奖励款207.58万元（扣除前为4,015.16万元，超过承诺数415.16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111.53%）。奥能电源公司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144.00万元，未超过业绩承诺的200万元。

八、财通证券对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财通证券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天健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对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州高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中，奥能电源的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数高于承诺数，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_____

陈伟男

郭春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4 月 18 日